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854,5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0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陈龙、李明、翟国富、都红雯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987,151	99.7894	3,094	0.0007	864,266	0.209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杰江律师、赵少敏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